绿色港口等级评价申报指南

为规范绿色港口等级评价申报工作，便于企业申报绿色港口等级评价，依据《绿色港口等级评价指南》（JTS/T 105-4—2020）和《绿色港口等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参评对象

参评对象须满足《绿色港口等级评价指南》（JTS/T 105-4—2020）规定的“绿色港口的评价对象应为正式投产使用不少于 2 年，且近 2 年内没有发生过突发性环境事件或生产安全事故，也没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过的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的生产性码头。”的基本要求。

二、申报时间

绿色港口等级评价以集中申报为主，每年集中申报一次。申报时间一般为自当年申报通知下发之日起至当年 6 月 30 日止，以具体通知为准。中国港口协会每年上半年下发当年度绿色港口等级评价工作通知。

三、申报要求

1.申报前准备。申报单位应熟悉《绿色港口等级评价指南》《绿色港口等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熟悉评价规则、申报流程及其它相关要求等规定，认真做好申报前准备。

2.准备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可从中国港口协会官方网站“绿色港口等级评价”专栏下载或联系评价办索要《绿色港口等级评价申报表》，并按要求填写申报表；应按《绿色港口等级评价指南》《绿色港口等级评价指南实施细则》以及《绿色港口等级评价自评价报告编制指南》《绿色港口等级评价自评价支持性材料指南》编写自评价报告，汇编自评价支持性材料。

3.申报材料须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故意隐瞒或伪造；应严格按照《绿色港口等级评价指南》《绿色港口等级评价指南实施细则》进行自我评价，实事求是。

4.提交申报材料。申报单位须在申报截止时间前向评价办邮寄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材料3套，并发送电子版材料至评价办邮箱。申报材料清单如下：①绿色港口等级评价申报表；②绿色港口等级评价自评价报告；③自评价支持性材料。

5.补充材料。初审不符合申报要求、需要补充完善的，申报单位应按评价办通知进行补充完善后，重新提交申报材料。